

证券代码：601619

证券简称：嘉泽新能

公告编号：2018-032

宁夏嘉泽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延期回复上海证券交易所

对公司2017年年度报告事后审核问询函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宁夏嘉泽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18年4月27日收到了上海证券交易所出具的上证公函【2018】0397号《关于对宁夏嘉泽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年度报告的事后审核问询函》（以下简称“《问询函》”），要求公司于2018年5月4日前就《问询函》关注事项予以回复并披露，具体详见公司于2018年4月28日披露的《关于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对公司2017年年度报告的事后审核问询函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8-031）。

公司收到《问询函》后积极组织相关部门对《问询函》涉及的相关问题逐项复核与分析。鉴于《问询函》涉及的部分事项尚需进一步补充和完善，公司无法在规定的时间内回复并披露。公司将尽快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提交回复文件并公告，敬请广大投资者谅解。

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：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证

券日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(网址为www.sse.com.cn)为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,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。

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, 注意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宁夏嘉泽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二〇一八年五月四日